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校長金龍

紀錄：沈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1101 A1-1 職涯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11年6月6日公告於學校搶先報及職涯發展處網站，並依修正後內容實施。

11101 A2-1 學術副校長室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第八點，詳見議程附件 P.9-1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網頁。

11101 A3-1 學生事務處	111 年度(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與進修部「導師輔導費」，詳見議程附件 P.11-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如實核撥款項。

11101 A3-2 學生事務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3-1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導師相關業務，並於建置網頁中公告周知。

11101 A4-1 教務處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7-2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1101 A4-2 教務處	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26-2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以校園搶先報公告及 mail 通知申請同學。

11101 A4-3 教務處	擬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30-3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1101 A5-1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35-3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依程序提送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11101 A5-2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38-4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第五點不做修正，餘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11101 A5-3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44-4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11101 A5-4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施行政程序擬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一案，詳見議程附件 P.46-5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11101 A6-1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2-7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經提送本(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1101 A6-2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72-7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經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更新人事室網頁。

11101 A6-3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76-8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經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更新人事室網頁。

11101 A6-4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90-9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並溯自111年1月1日施行。

11101 A6-5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93-9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餘111年6月22日公告周知。

11101 A6-6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實行方案」第二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97-10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餘111年6月22日公告周知。

11101 B1-1 主計室	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101-10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112年度預算案，業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編製完成，並在法定期限送立法院審議。

11101 B2-1 秘書室	有關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104-140，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辦理，提送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審議。

11101 C1-1 教育副校長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141-14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修正後辦法公告於自我評鑑網，並依照實施。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6 億 4,923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4 億 9,025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5,898 萬元；支出編列 28 億 1,408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7 億 4,566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6,842 萬元，本期短絀 1 億 6,485 萬元。

112 年度學雜費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學生住宿費收入共編列 15 億 7,441 萬 1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2 億 1,035 萬 2 千元。

112 年度資本門編列 1 億 9,657 萬 4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 5,472 萬 9 千元。

二、本室辦理事項：

依本校 112-114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編製 112-114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說明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8-12，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文字修正以利業務執行。
- 二、本修正案業經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3-15，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導師輔導費支給標準，部分系因學制多元、學程專屬教師數少等因素，其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低於班級總數，產生所屬教師因輔導需求必須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增修類似上述超額情形之導師費支給擇最高兩班核發。
- 二、另考量兼任主管職教師，於擔任導師期間仍積極輔導及管理班級，又導師輔導事務與行政主管職務性質不相同，並無違反「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關規定，故刪除「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本款。
- 三、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修正後施行。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發展處業管法規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6-41，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處業管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本次擬修正法規計有14案，業經27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法規名稱如下表。

法規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法規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研究獎勵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三、檢附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42-43，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7月1日「111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會議第270次、2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三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三點，詳見議程附件 P.44-45，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提送本(111)年9月1日主管會議及同年9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之政策目標導向，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用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之計算及折抵，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46-4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發布，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5,250 元調整為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8 元調整為 176 元。
- 二、本校現行約用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最低兩薪級為 25,810 元、26,195 元，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符合每月基本工資 26,400 元之規定。擬修正現行約用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刪除 25,810 元、26,195 元之兩階。專科以下畢業之行政助理，改以第一年 26,845 元起薪，第二年修正為 27,495 元，第三年修正為 28,140 元，第四年修正為 28,920 元，第五年修正為 29,700 元，第六年修正為 30,475 元，第七年修正為 31,255 元，第八年薪資到頂修正為 32,165 元。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本校 11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條文案草案，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見議程附件 P.49-5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因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每人每日膳費基準，故配合修訂本支給基準相關文字。
-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8 日經本校 111 年度第 7 次(第 270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全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51-70，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新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本法名稱，並簡稱為「專案教師」，法規條文內名稱一併修正。
- (二)新增第 6 條之 1 至第 6 條之 4 有關暫停契約及終止契約之要件規定。
- (三)為因應教育部政策，增加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及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專案教師，新增「研究型」專案教師。
- (四)修正第 9 條是類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慰助金及其他權益事項。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修正第 16 條升等之審查程序。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除第九條外其餘通過，其中第九條請釐清慰助金經費來源再提案審議。

提案 B1-1**提案單位：總務處****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71-73，請討論。**說明：**

- 一、旨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因部分條文法源依據已廢止、停止適用及名稱修正，爰提出本修訂案。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修訂草案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B1-2****提案單位：總務處****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74-75，請審議。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檢附本案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B1-3****提案單位：總務處****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詳見議程附件 P.76-79，請討論。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
- 二、檢附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1 份，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案 B2-1****提案單位：主計室****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2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請討論。**說明：**

- 一、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B3-1****提案單位：秘書室****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80-118，請討論。**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
- 二、檢附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玖、臨時動議：****提案 C1-1****提案單位：獸醫學院****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建請做修

訂，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第九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17%分配比率規定，其中各中心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才能辦理分配。
- 2、有關預借經費為該需求單位並非執行業務之工作人員，而無法給予獎勵金，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

決議：業管單位（研發處）召開本案相關會議研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本會審議。

壹拾、散會： 14:10

修正條文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管理規則

88.4.15 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11.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2.17 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5.6 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3.31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6.15 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2.14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7.19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3.19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12 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6.23 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4.25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9.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與會展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秩序、環境整潔及提供讀者有效服務，並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本規則。

第二點

本館所藏圖書資料係供本校讀者與校外人士參考閱覽之用。

一、本校讀者：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碩博士研究生。
2. 兼任教師、大學部學生。
3. 計畫助理、短期性讀者、退休教職員工、同仁眷屬、校友、館際合作對象及進駐廠商。

二、校外人士：圖書資料借用辦法由本館另定之。

第三點

本館圖書資料採開架式管理，在開放時間內，可進入書庫自行選取所需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需出示身分證明辦理手續。

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識別證、學生證、校友證視同借書證。

未具前項身分證明人員：本國人士憑國民身分證，外籍人士憑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證件或其使領館處核發之證明。

第四點

兼任教師、計畫助理、短期性讀者、同仁眷屬及進駐廠商須出具保證書或至本館繳交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屆期無息歸還），憑保證書或收據辦理建檔。

前項人員建檔效期依本校規定、簽呈或合約時效為限。

第五點

個人身分證明遺失時，在申請補發期間應先通知本館註記「證件遺失，暫停借閱」，如有冒用情事發生致使本館圖書資料遭受損失，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點

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不續聘、解聘、撤職、休職、免職、終止勞動契約；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個人身分證明有效期限到期者，須先歸還本人及相關被保證人所借圖書資料或繳清逾期處理費。

第七點

本館圖書資料與數位資源使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網路使用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個人使用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貳、圖書資料借用

第八點

圖書借閱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碩博士研究生：四十冊，八週。
- 二、兼任教師、大學部學生：三十冊，六週。
- 三、計畫助理、短期性讀者、退休教職員工、同仁眷屬、校友與進駐廠商：二十冊，四週。
- 四、館際合作對象依館際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 五、寒暑假期間之借閱期限，本館另定之。

第九點

視聽資料分為公播版與家用版兩種：

- 一、公播版：提供館內觀賞，每人限借二片，於當天閉館前歸還。教職員與兼任教師可外借，每

人限借二片，借期三日。

二、家用版：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外借二片，借期一週，不得公開播放且不得於本館使用。

第十點

視聽資料一律於本館流通櫃檯辦理借還手續，歸還時不得投入還書箱。

第十一點

讀者欲借之圖書資料如已外借，可辦理預約，應於接受通知時起依規定借閱，逾期不予受理。

圖書資料借用期滿如無他人預約時，得辦理續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借出之圖書資料遇圖書清查、編目、裝訂、或被列為指定參考書及其他必要原因時，應於接受通知時起依規定歸還。

參、圖書資料逾期、毀損、遺失及賠償

第十二點

借閱之圖書資料，須在規定期限內歸還，逾期每日每冊課以新臺幣五元之處理費。

第十三點

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割頁、批註、污損或損壞等情事，應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原書可購得時，以原書內容完全相同或較新版本之新書抵賠為原則。國內圖書應於十日內，國外圖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抵賠。

二、原書已絕版，則以原價三倍之金額抵償。無原價可稽者，以頁數計價，中文書每頁新臺幣三元，外文書每頁新臺幣十元。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

三、如為套書之部分冊數而無法購得同一版次資料時，其賠償新版圖書或金額以實際損毀之冊數計算。

四、視聽資料抵賠以片計價，公播版每片新臺幣五千元，家用版每片新臺幣五百元。

五、現金抵賠應於接受通知時起依規定繳納。

第十四點

未依規定繳清逾期處理費與賠償者，本館得簽請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追償。

學生由其獎學金或公費內扣款，無公費或獎學金者，得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要求連帶賠償。

有保證人者，本館得向保證人要求連帶賠償，保證人不得對本校主張先訴抗辯權。

逾期處理費及圖書資料毀損遺失賠償所收金額，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肆、閱覽

第十五點

為維護本館的整潔與寧靜，讀者入館應衣履整齊，飲食請至本館指定區域，並尊重他人閱覽之權益。

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讀者入館應共同善加珍惜，不得有污損、破壞及偷竊等行為。

妨害本館安全及正常運作之讀者，本館得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六點

違反本規則規定事項，經本館工作人員勸導無效且情節重大者，本館得限制其借閱權限一個月。

讀者違規行為類別與細目表本館另定之，經本校圖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伍、附則

第十七點

本館空間場地之借用申請與注意事項由本館另定之。

第十八點

本館定期實施圖書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因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之圖書，每年不超過館藏總量百分之三者，得自行報請本校核定報廢。

第十九點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讀者違規行為類別與細目表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第 2 次圖書委員會訂定

一、本表係依據本館管理規則第十六點訂定。

二、違規類別分為「使用原則」、「讀者行為」及「空間維護」三大類。

三、本表經本校圖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類別	細目	備註
(一) 使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用本館設備使用資料未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2. 於本館使用網路未遵守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3. 未遵守本館公告讀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經本館工作人員勸導無效且情節重大者，本館得限制其借閱權限一個月。
(二) 讀者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偷竊。2. 危及館舍、人員安全等行為。3. 騷擾其他讀者或為其他影響讀者之行為。4. 不聽勸阻、被勸告時態度惡劣、拒不配合。	
(三) 空間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2. 蓄意破壞館藏資料或設備。3. 不當占用館內設備及空間，或未經許可移動館內設備。4. 擅入非開放空間、擅自使用非供讀者使用之設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105年度第10次(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惟若研究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自查證屬實起 3 年內不適用。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者(以計畫執行結束日為採計時間點)，本項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

2.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表於 SSCI、AHCI、SCIE 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不屬前述三項，但有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3.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 20 萬元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4.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3 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1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1 小時。

前述 1 至 4 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修課人數 - 60)

增加鐘點數 = $\frac{\quad}{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10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核減 4 小時。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

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 250(含)人以下核減 2 小時、學生人數 251 人以上至 400(含)人核減 3 小時、401 人以上核減 4 小時。學生人數依據每年 10 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學人數資料為基準。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五、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兼任行政工作以外者，因推動校務需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且不核發授課鐘點費。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 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 1.2 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 2.0 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

(二) 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 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 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案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其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 1 小時以 1.5 小時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另授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

(五) 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

(六) 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究所日間鐘點費} = (\text{教師員額需求} \times 1 \text{ 學年日間可超 } 6 \text{ 小時計} \times \text{副教授鐘點費標準} \times 18 \text{ 週})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七) 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系日間鐘點費} = (1 / \text{轉換後教師人數} \times \text{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 \text{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times \text{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 \times \text{倍率})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 1 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 30 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 1 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授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一學期累計至少54小時、最多以220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班級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

-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 二、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
- 二、導師：

(一) 教師若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國外進修期間、留職停薪期間、延長病假期間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

(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

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

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

第四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一) 負責領導、推動系所、學程之導師制。

(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程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所、學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二、班級、家族導師：

(一)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二) 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

(三) 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四)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五)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六) 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七) 提報學生獎勵及獎懲事項。

(八) 班級導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

(九)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

一、輔導學生人數：

- (一) 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
- (二) 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

二、輔導方式：

- (一) 每學期導師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或舉辦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聚等）。
- (二) 召開班會，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 7、8 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 4 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 3 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 2 次。
- (三)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納入年度分配數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 一、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三、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週 1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18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 四、各系、學程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不含合聘教師）總數低於班級數者，所屬教師因輔導需求必須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者，擇最高兩班核發。
- 五、其餘各系、學程未達前款超額者，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自籌收入納入年度分配數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作為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核給原則：

(一) 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

- 1、班級人數未達 5 人，支給費用 1000 元。
- 2、班級人數 5 至 9 人，支給費用 2000 元。
- 3、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支給費用 3000 元。
- 4、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支給費用 4000 元。
- 5、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支給費用 5000 元。
- 6、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支給費用 6000 元。
- 7、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支給費用 7000 元。
- 8、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支給費用 8000 元。

- (二) 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 1 學期於 12 月第 1 週，第 2 學期於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

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未連續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進四年制、產專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程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94.2.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2.15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25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8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1.15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25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14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5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6.22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6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6.06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與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立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 五、透過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

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訂約日期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以3年為限。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執行之項目，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其使用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經費之繳納、支付及核銷等行政作業程序，依本校總務及會計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人員之酬勞支領，依照計畫合約約定辦理。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應依合約內容規定，確實履行合約之權利與義務。
為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有關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14 第 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8.02 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5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8.02 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4 第 2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6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 + 13.5 萬 + 90 萬 = 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

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研究總中心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全數先分攤水電費，依第九點需回饋院、系所等 20%及支付有績效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 25%，由其他單位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填補之，再相對調整其分配比率。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 元者，不辦理分配。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 5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p>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4.以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基本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辦理。</p>
	研究總中心	3%	<p>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 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 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p>各中心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 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p>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之各單位	3%	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17%	<p>各單位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 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 用比率	用途說明
			<p>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p>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p>應用於教職員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p>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2 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11.26 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01.14 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
 - (二)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
 -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六)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
-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
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98.06.18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8.26 本校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8.16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3 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5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使用產學合作計畫及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經費彈性循環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校內同仁能運用適當之經費以改善研究環境及教學品質，推動科技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要點分配、運用及管理本要點所稱計畫全年度，係指多年期計畫之最後一年。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定義如下：
 - (一)產學合作計畫：係來自民營機構委託之技術開發研究案，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計畫案。
 - (二)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係來自國內外民營機構委託或國內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案等境外人士培育之合作案。
- 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 10,000 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四、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30 日內完成所有報支作業，於 60 日內簽准在案並辦理計畫結餘款申請作業。
- 五、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應邀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前一年度三月底前需提送研發處彙整後送會計室列入下年度預算之提報)。
 - (五)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六、結餘款之核銷與管理：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產學合作計畫：會計室依各計畫主持人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依計畫執行單位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悉由計畫執行單位留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降管理。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降管理費或扣款，應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 (四)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主持人違背合約，致委託單位扣款及罰款或因之產生之訟訴費，得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七、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93.10.25 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2.15 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2.08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1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6.11.15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31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3.24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9.02.0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新進教師向外申請爭取研究計畫，特訂本作業要點，以補助研究推動獎勵金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

二、資格：每學年度、每學期之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三、補助項目：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兩項，申請期限與額度分述如下

(一) 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

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一年以內，補助以一次為限。

2. 補助額度：10 萬元 (資本門與經常門均可)

(二) 研究計畫配合款

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二年以內，須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且為該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補助以一次為限。

2. 配合款補助額度，以申請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比如下：

計畫等級	計畫來源	核定經費百分比(%)	補助最高經費(萬元)
A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有主持人費)	50	40
B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無主持人費) 及中央部會	40	30
C	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20	10

*備註 1：共同主持人則補助減半

*備註 2：轉入計畫以轉入金額為計

3. 經費使用原則

(1) 得依計畫需求，提出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分配使用表，如附件。

(2) 如需變更、流用經費時，必須填寫經費流用表提出申請。

(3) 經費使用期限，以研究計畫通過執行日起半年內(當年度內)完成申請與核銷。

四、申請辦理方式：

(一) 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每學期由各學院、系所提出至研究發展處彙整新進教師名冊，通知新進教師，研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部會及其轄下單位計畫。當完成研究計畫之申請，即可檢具證明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先行核撥 10 萬元。

(二) 研究計畫配合款：新進教師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 研究計畫正式通過後，再檢具證明提出全額補助之申請。

2. 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主動提報經費運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須附磁片檔案)，經學院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以利追蹤考核。

(三) 作業時程詳如表 1。

五、年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93.08.26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0.3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01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6.02	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06	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8.01	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5	第2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105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2.06	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0.22	第2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1.25	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5	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校外合聘教師。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獎勵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勵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四、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

- (一)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發表於 SCIE(舊稱 SCI)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25%(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25(不含)~50%(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50(不含)~75%(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
- (四)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 (六)符合前述第一至五款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所獲獎勵金10%之額外獎勵金。
- (七)其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 (八)本點第六、七款所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項指標關鍵字之定義及內容係指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網站公告之資訊。
- (九)屬校外合聘教師者獲得之獎勵金額度為前述各款之30%。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校外合聘教師所發表之論著其代表機關須增列本校校名)，並僅採認已正式刊載之論文為限。

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已正式發刊者(須有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或 DOI 數位物件識別碼)以刊載卷期之實際年份做為獎勵採計時間(非 in press 或 pre-online 等提前公開之版本)始得申請。

五、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

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

(三)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

(四)所獲獎勵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六、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七、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獎勵，所檢具之申請表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八、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九、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十、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一、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三、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97.10.09 主管會議通過
97.10.1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2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1.1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5 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9 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個人型 2 類：

1.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
2. 依當年度公告之專案計畫者，不受上項之限制。

(二)團隊型：

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 (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 (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 (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 (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 (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
- (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
- (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計畫申請應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 二、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 為原則。
- 三、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 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 四、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
-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 45 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 15 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
- 六、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101.12.6	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	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4.26	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17	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1	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 (一)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 (二)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 (三)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 (四)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30萬元以上。
 - (五)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30萬元以上。
 - (六)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 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 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
 - 5.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 1.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 2.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 3.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 4.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 5.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規定

- (一)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口頭發表者，始得補助。
- (三)申請人須持有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五)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活動等報告並三個月內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

107.05.17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 三、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3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
- 四、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 五、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補助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印刷費、交通費、租車費、膳宿費、材料費、雜支...等。
 - (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1.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
 - 2.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天數：
 - (1)1日(上下午場次各3小時以上)：新臺幣6萬元為補助上限。
 - (2)超過1日：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
 - 3.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 (1)7日內：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 (2)超過7日者：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 六、申請規定
 - (一)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者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於申請本案時檢附回函，未提供者將不予補助。
 - (二)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 七、獲核定補助者，須於學術活動或技術交流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三個月內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含中英文)，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95年11月16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8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 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 (二)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
-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 1.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 2.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 3.為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四、本校補助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原則如下：

本要點所稱專利申請費，係指專利申請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 (一)經本校智審會審查通過之專利補助申請者，依審議核定之補助方案，其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比例分攤：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學校	發明人
A	100%	0%
B	80%	20%

每人每年獲 A 方案全額補助方式至多以 3 件為上限；惟獲 A 方案補助之發明人，可依後續衍生利益分配選擇以 B 方案比例補助之。

申請本校技術成就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作業，優先以 A 方案補助之。

- (二)獲補助之專利申請案，於審查過程中如有被駁回之情形，其申復或答辯費用學校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費用分攤方式依前項方案分攤。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五、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

- (一)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由研發處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若發明人未依前述規定完成評估作業，研發處得逕依本校智審會審議決議辦理後續維護事宜。

於專利維護期間發明人如未配合學校規定完成維護費用繳款作業，以放棄維護辦理。

- (二)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四)如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研發處得提送本校智審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六、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研發處依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辦理專利申請程序之管制作業。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七、專利檔案管理原則如下：

-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備利用。
- (三)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發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八、本校智財權運用及推廣程序如下：

- (一)申請方式：

由發明人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

條件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智慧財產權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廠商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智財權授權須經以下程序：

1. 公告智財權授權。
2. 智財權授權鑑價會議。(視需求召開)
3. 智財權授權廠商遴選會。(有技轉意願之二家以上廠商才召開)
4. 簽訂智財權授權合約書。
5. 繳交權利金取得智財權流程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等收入，除該研發成果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分配比例如下：

(一)經本校智審會議核定通過之專利補助方案，依其費用分攤比例，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如下：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學校	發明人	本校校務基金	研發處	發明人
A	100%	0%	20%	10%	70%
B	80%	20%	20%	5%	75%

(二)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 85%，本校校務基金 12%，3%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2. 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三)非專利之智財權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校務基金 20%，10%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四)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權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十、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發明人權益收入，得選擇納入個人收入或納入發明人之計畫結餘款專戶。納入計畫結餘款專戶之經費，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及運用。

十一、本作業要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年5月17日 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5日 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 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 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制定本校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 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三)各單位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單位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
 - 1、各單位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 2、各單位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

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應維持在各單位之前百分之二十五，如當年度獲獎勵教師名額超過各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五，則以當年度獲獎名額所占各單位教師比例做為績效審查原則，或當年度未達各單位所訂績效標準，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七、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八、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九、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收支管理要點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5.06 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盟辦公室)，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
支給參考表

106.08.01 第2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07 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5 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3 第2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5 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6 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薪 資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學 士	碩 士	博 士 後 研 究
最低薪資	基本工資	28,300	33,800	38,600	56,650

註：

-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 3.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衡量受聘者工作性質、工作屬性、能力專長等，並於計畫內勻支。
- 4.上述最低薪資不含勞健保。
- 5.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
費用支給標準表

107.08.02第2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1.13第2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5 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6 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薪資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及 大專學生	講師級及助教級
最低薪資	6,000	6,000	6,000

註：

- 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 2.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3.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衡量受聘者工作性質、工作屬性、能力專長等，並於計畫內勻支。
- 4.上述最低薪資不含勞健保。
- 5.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

105.06.16 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3.15 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6 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2.06 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3 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或對本校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 三、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1至3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1年並得連任。
- 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採申請制，獎勵人數及金額由遴選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1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至少1案(經費達50萬元以上)，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至少1案，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至少1案，並有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E 或 SSCI 著作發表至少1篇。
- 五、每月彈性薪資獎勵額度最低新臺幣1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獎勵支給期間為獲獎當年度1月至12月止，共計獎勵12個月。
獲獎人如於專業領域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且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得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額外給予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金。
- 六、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00年0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6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2日第2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4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10日第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6日第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4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第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薪點	數額	薪級						備註	
		行政	技術	專業行政	專業技術	高級行政	高級技術	類別	備註
359	46,560						12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非兼任約用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1級223薪點起薪，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其薪級支給標準另訂之。但約僱人員以不超過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支給標準為限。 三、曾於其它公立學校或行政機構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約僱年資，並經本校人力評估小組審議認定後，得以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五、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六、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104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105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七、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 八、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	
349	45,265						11		
339	43,965						10		
329	42,670					12	9		
319	41,370					11	8		
310	40,205					10	7		
301	39,035			12		9	6		
293	38,000			11		8	5		
285	36,960			10		7	4		
277	35,925			9		6	3		
269	34,885			8		5	2		
262	33,980			7		4	1		
255	33,070			6		3			
<u>248</u>	<u>32,165</u>	<u>8</u>		5		2			
<u>241</u>	<u>31,255</u>	<u>7</u>		4		1			
<u>235</u>	<u>30,475</u>	<u>6</u>		3					
<u>229</u>	<u>29,700</u>	<u>5</u>		2					
<u>223</u>	<u>28,920</u>	<u>4</u>		1					
<u>217</u>	<u>28,140</u>	<u>3</u>							
<u>212</u>	<u>27,495</u>	<u>2</u>							
<u>207</u>	<u>26,845</u>	<u>1</u>							
每一點一年度薪點折合率	職級	專行政科政學助校理以：下畢業者。							
		行政	技術	專業行政	專業技術	高級行政	高級技術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九、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十、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
 十一、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

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111年度第7次(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各單位經費能彈性運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自籌收入，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每日報支住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800元。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每年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維持費)，每人每日上限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畫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
 -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1,500元，每日住宿費以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
 - (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9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 9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台技(二)字第 0960108376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業務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公務車輛增購或汰換，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需求單位應於年度概算編列前提出需求，並作績效成本效益分析，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公務車輛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校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 三、本校辦理公務車輛租賃，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車輛管理單位應運用尚存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開會所需，從嚴審核不隨意另增租車輛。
 - (二)公務車輛以租賃每日部份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處理。
因業務性質特殊，且現有駕駛人數較公務車輛數為多者，在符合經濟效益原下，得以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不含駕駛）方式處理。
 - (三)本校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非以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第2次管委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及運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責為：
 -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執行。
 - (二) 執行審議通過之投資計畫。
 - (三) 定期檢討及修訂投資計畫之運作狀況。
 - (四) 為有效管理投資績效，除接受必要之稽核外，並隨時視市場因素修正投資計畫。
 - (五) 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
 - (六) 本小組於研擬及執行投資計畫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顧問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小組得因應投資之需要，設立機動小組處理機動投資事宜，惟投資事宜應提本小組備查。

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進行書面審查一次並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行政事務由總務處辦理。

本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 9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台技(二)字第 1000187921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協助充實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並執行之。

第三條 本校投資項目包括：

- 一、 存放公民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

第五條 為增加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設置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提報校務會議。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投資項目，其中投資第二、三、四款者，由學校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訂定投資計畫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

短絀時之填補，作成紀錄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七條 為增進效益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投資管理小組之運作，所需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八條 投資管理小組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作成紀錄，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九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惟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之投資取得之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投資取得之收益之支應用途如下：

- 一、 與產生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
- 二、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七、 新興工程。
- 八、 新興工程。
- 九、 債務之償還。
- 十、 工作費。
- 十一、 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第十二條 其他與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壹、教育績效目標	45
一、發展目標	45
二、績效目標規劃	47
貳、112 年度工作重點	48
一、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48
二、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5
三、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6
四、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7
五、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8
六、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16
七、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18
八、延伸知識場域、建構遠距教學	19
九、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22
參、財務預測	25
一、本校財務預測	25
二、投資規劃及效益	27
肆、風險評估	32
一、風險辨識	32
二、風險分析	32
三、風險評量	33
伍、預期效益	34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一、發展目標

基於全球面臨暖化、人口膨脹、糧食短缺、生態破壞、環境汙染、病毒肆虐等危機，唯有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才能由根本解決。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本校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人才培育基地。所以本校於 2015~2020 六年期間，除了延續既有之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外，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永續經濟」。

(一)科技農業：

結合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可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二)生態產業：

強調產業與生態共生共榮。包含 1.生態保育相關之產業，如環境保護、防災與水土保持等；2.節能與環境友善之農產業生產，例如農用電動載具能源及綠能與資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技術；為生產安全作物及維持生態永續的作物，健康管理之植物醫學觀念之教育與推廣。

(三)白金社會：

研發高品質的銀髮族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為核心，納入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居家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運動休閒產業。

(四)永續經濟：

強調經濟與環保生態的互利共生，讓生態與環境保育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本校除了發展農業資材的循環經濟，節能減碳創新材料與技術之外，並以「里

海」(Satoumi)、「里山」(Satoyama)及里地(Satochi)之核心概念，發揮大學社會責任，以生態自然手法結合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生態保育、休閒旅遊，協助農村及偏鄉發展生產、生活、生態共存之六級農業。

本校在人才培育與特色發展契合 SDGs 精神，在專業上著重跨域與實務，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孕育學生人文、社會關懷、性別平等與社會責任胸懷之全人化素養，提供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SDGs 指標 4. Quality education)。四大主軸特色發展目標涵蓋農業發展、生態保育、老年等弱勢族群福祉與永續議題，與所有 17 項 SDGs 指標都可

「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永續經濟」四大特色主軸涵蓋本校所有系所特色與發展目標(如圖 1-1)，而且本校已經建置多個技術研發與服務平台，包含農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之「無毒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農業與健康生物技術」、「食品加工及安全平台」；工學院之「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延伸之「農企業資訊化雲端服務」、「農企業軟體開發」、「農企業創新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之「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生態休閒」等服務團隊，未來 6 年將以「專業鏈結」與「跨域整合」的執行方式，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永續經濟」四大特色主軸之人才培育、研發與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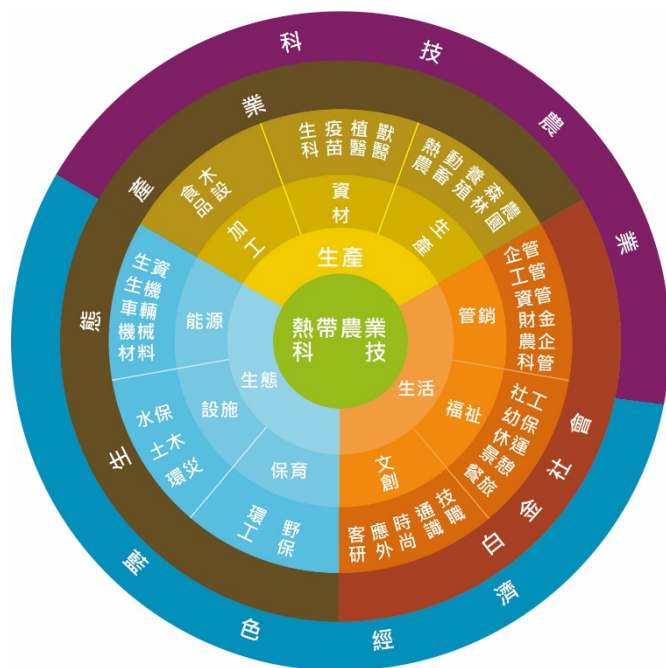


圖 1-1 各院系特色與發展目標及主軸之相關性

二、績效目標規劃

本校各學年度規劃目標如下：

(一)112-115 學年度：

1. 對應產業及本校教育與特色發展目標教育開設跨領域與數位科技微學程與創新及創業課程，培養學生跨域實務及數位應用能力。
2. 整合 7 大學院師資跨域合作，拓展教師與研究員教學研發服務量能。
3. 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指標 SDGs 融入課程，師生 USR 團隊結合在地產企業及團體協助區域產業升級。
4. 輔導師生創新創業團隊參與相關課程與競賽等活動，扶植創立商業組織及研發成果商品化。
5. 持續參與國際大學排名，包括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等。

貳、112 年度工作重點

一、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特色及跨域課程，各系在相同領域內的課程串成證照、跨域學程或特色學程，協助學生修習專業科目；繼而進行專業科目精緻化，科系可增設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並釋放學分提供同學選修外系課程。

- (一) 學生修課交流，透過課程學程化後，學生可增加選修外系課程，有利於拓展第二專長，或增加視野的廣度。
- (二) 教師支援授課，盤點同質性高的科目及授課教師，以利教師赴公民營深耕或赴姐妹校交流時可相互支援，不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三) 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與效果，推動基本學科（如統計學...等）教材編纂、教學活化及課後輔導來加強基本學科學習效果，成效良好，修習此類課程同學成績明顯進步。舉辦新生職場體驗、畢業學長姐現身說法、產業實地參觀見習等活動讓學生在校期間就能鏈結學習目標與未來就業職場。
- (四) 證照特色學程一貫，將專業課程學程化，藉由學院整合各系專業課程，彙整跨系同屬性課程。設定與就業相關證照，連結相關課程，包括校外實習及業界協同教學。無相關課程的證照規劃開設證照班，積極輔導實作能力強的同学考取更高等級的證照，搭配設備更新計畫的推動，技優拔尖。辦理學生證照考試輔導，獎勵學生考照。另外可透過院系的合作，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並做為日後師資需求評估的依據。同時開放學生跨系院修課規定。追蹤輔導與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的能力，以屏科大多樣性的科系和特色，透過共同培育的方式培養具備領袖氣質的人才。
- (五) 透過 UCAN 系統建置，回饋系所檢討開課課程，精進學生專業技職能力。
- (六) 因應疫情逐漸受到管控，提供確診學生遠距課程規劃及設備，避免影響課程學習，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 (七) 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跨領域競爭力，規劃彈性學分課程(微型學分課程、深碗學分課程)，除合授之外，得配合創新教學採多師共時教學計算鐘點。
- (八) 為推動課程與產業接軌，持續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縮短學用落差。業師以協同專業實務課程為主，與校內教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指導校外競賽、輔導證照考試及展演等，在課堂上教授實務經驗並納入職場概

況，學生亦可直接向業師請教專業職涯發展與規劃。

(九)為使教學品質更精進，鼓勵老師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究相關研習、演講、工作坊、研討會、業界深耕、專業審查等專業成長活動，並於校內辦理系列「教師成長研習」，透過校內外教學績優教師/各領域的專業講師之教學/職能分享，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幫助教師跨域學習並充實創新教學的動能。

二、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一)持續整合獎補助措施投入資源，協助教師研發、出國參加研討會、舉辦國際會議、專利申請等學術活動，帶動整體研究發展能量，創造產業需求技術，提升研發成果價值。

(二)產學合作中心專業經理人結合行政服務團隊及校內教師專業知能與技術，提供技術研發、人才培育、聚落生成與活化等協助與輔導，改善廠商現有之發展困境，實質協助產業技術升級，並強化企業創新研發能力，具體做法如下。

1.診斷輔導：臨廠訪視廠商需求，提供企業營運、人力資源、智慧製造、技術開發、行銷流通、財務經營等面向之診斷，並透過輔導團隊研擬改善策略。

2.資源挹注：充分將政府現有提供產業發展之所有相關研發、人力、技術資源導入園區產業，並積極輔導廠商申請及運用政府資源，促進升級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活絡地方經濟。

3.人才培育：為園區廠商儲訓產業實務人才，建立有效園區廠商產學媒合機制，彌補人才需求之缺口，並提升在職人員專業技術研發能量，以及對焦產業需求，開辦相關「模組課程(含課程及業界實習)」，提供準畢業生專業知能修習後即可為企業所用，藉以縮短人才學用落差。

4.活化聚落：依據不同園區之產業特性，找出廠商共同且迫切需要之關鍵技術，以量身訂做之輔導方案，鏈結相關產業廠商，形塑及活化工具園區發展產業特色之聚落。

(三)建立跨校合作鏈結，引進南臺灣國際產學合作聯盟能量，鏈結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與義守大學及屏東在地學研單位，建構學術資源池，透過學術研發能量的互通形成綜效，全方面協助產業解決經營上、技術上等需求，扮演好將學界能量導入產業，輔導產業轉型升級之角色。

三、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本校國際化目標可以分為三個大方向：(一)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二)開發國際生源、(三)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具體規劃如下：

(一)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本校依據過去近百年發展農業累積的經驗，配合學校地理位置，以及我國工業優勢，來定位目前本校最適合輸出國際之科技與技術。本校目前最受矚目的領域包含：「熱帶農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在相關的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上已蓄積相當的能量及成果，是以持續深耕經營新南向及非洲國家，以及強化連結歐美日等國家為兩大重點。

- 1.鞏固泰國台灣教育中心及拓展據點，藉由中心及服務據點鏈接泰國產官學業界，並延伸至其他國家之交流合作。
- 2.深化本校擔任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TA)秘書處工作，主導或協調聯盟成員校間之交流合作計畫。
- 3.落實姊妹校實際交流合作，簽署實質交流之姊妹校協議書，增加雙聯合作機會
- 4.以本校之優勢特色，深化與東南亞、大陸、西亞、非洲等地區之交流合作。
- 5.強化與歐美日國際之交流合作，鏈結國際，加速教育人才培育國際化，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 6.參加大學聯盟或國際會議，增加與外國大學合作的彈性及誘因。

(二)開發國際生源

- 1.利用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TA)為平台辦理學生主題式合作與互訪，以活化與深化國際姊妹校學生交流，積極提供機會讓上述地區的學生來校進行短期交換。
- 2.針對積極交流之國家培養有深厚關係之教師，強化雙方教育與研究交流深度。
- 3.結合華語、文化、專業領域，針對國外需求開辦技術專班或體驗營，設置契合式專班與國內產業及台商無縫接軌，培育跨學科領域的國際專才。
- 4.發展特色明顯跟其他大學有所區隔，繼續深化本校在技職教育的特色，並橫向發展更多特色課程，以吸引更多境外生來本校學習的意願。
- 5.積極參與教育展等招生宣導活動，並優化境外生入學申請作業。
- 6.推動境外生學伴服務計畫，使其能更安心快速融入校園生活。

(三)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

1. 鼓勵推動各式在地國際化活動，使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能互相學習交流、文化互動，增進雙方視野與人脈，提高本地學生國際觀，對國際趨勢產生興趣，引發學生赴海外親自體驗的企圖心，進而更有意願參與國外交換計畫或中短期實習、赴海外姊妹校修習雙聯學位。
2.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交換學生、海外實習、技能競賽及發表論文等)。
3. 辦理海外留遊學展等活動，提供學生各類出國管道及申請方式。
4. 配合推動國際交流補助學生出國交通費、學費或生活費等。
5. 鼓勵新住民第二代學生返鄉交流或實習，結合原親族在地優勢，拉近並深化與本校之合作關係。

四、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屏科大位於屏東縣東北山丘坡地上，依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園建築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視野遼闊，景色宜人，校園佔地 298 公頃，是台灣最大最美的綠色大學，亦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且為教師研究教學最理想環境。為維護此綠活校園，愛護地球環境，研訂校園規劃發展策略。

(一)永續校園

- 1.本校建築物自 74 年開始使用以來，部分建物使用年限已超過 30 年。每年持續編列預算，整修各系系館、體育館、實習工廠與道路鋪面，維持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保障師生行車安全。
- 2.持續配合與協助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之施工，有效解決校門口壽比路遇大雨即淹水之問題。
- 3.本校因夏季高溫使用冷氣，加上研究設備多，致使每年電費高達一億元之多。為了朝永續生態校園邁進，全校將近 4 萬盞照明更換成 LED 燈具，並逐年持續辦理各項節能措施。
- 4.每年新建建物，均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創意校園

- 1.推廣本校師生豐沛的創新成果，規畫於校本部以及位於屏東市的校地打造創新創業校園環境。

五、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一)農學院：

- 1.推廣農業永續，朝向「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業生活現代化」及「農業生態自然化」之方向發展。如何透過配合「以智農聯盟推動智慧農業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打造多元化數位農業便捷服務與價值鏈整合應用模式」以及「以人性化互動科技開創生產者與消費者溝通新模式」等三大主軸策略，帶動在地與臺灣農業成長，是本院將積極推動的任務。
- 2.完善校內實習場廠設施，強化學生實務學習:本院持續強化技職教育系統實地操作與研發的精神。為縮短學用落差，本院課程建構智慧農業特色，規劃著重產業實務之專業訓練，結合學校現有資源並結合外部資源，深耕強化教學實習場之設施，提供實務操作課程完善場所，增加學生實務經驗，強化學生職涯探索。
- 3.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增加人才媒合機會：學生可藉由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探索產業，由「學中做，做中學」落實產學無縫接軌，提高學生職場就業能力。搭配微學程課程、實作課程，鼓勵學生考取證照。本院規劃農場實習，透過資源聚焦產學合作的方式，讓學生實際進入農場操作，使學生學習到企業經營方式之農場管理知識與經驗，為台灣農業永續發展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提高學生投入並參與農業的意願。
- 4.推動深耕特色跨領域學程、線上課程、專業技藝與實務專題競賽強化學生就業與創業能力：為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激勵創業能力，本院持續辦理專業教育訓練、神農大師講座及各類實務專題演講，舉辦學生實務專題及相關技藝競賽，使學生實務技能得以切磋與精進。面臨後疫期時代，線上課程日益普及，本院已建構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及遠距同步或不同步教學課程，除了提升學生外語應用能力外，也使同學學習不受空間與時間的限制。
- 5.結合系所特色，推動跨領域研究團隊:本院發展安全、健康與永續的六級農業科技產業，以農業生產為基礎，開發加值產品及新銷售管道，並建立兼具環保意識的綠色消費，是全方位農業發展概念。同時，因應極端氣候對農業的衝擊，本院也推動跨院合作，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下具生態系服務潛能的農業生產系統。
- 6.積極推動強深化與產業界結盟與合作、國際產學合作交流:本院與國內產業界研究及法人單位積極合作，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產業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強化區域產業聯盟，安排業界至本校參訪，與本校教師商談合作研提計畫，簽署合作備忘錄，

建立雙方合作機制，結合產學能量，進而推動我國農業產業化。

(二)工學院:

- 1.必修課程統合化：找出各系必修之特色專業科目，將屬性較相似且差異性較低之必修課程盤整，以利『課程學程化』實施。
- 2.特色課程學程化：學群各系專業科目將利用課程地圖設計進行模組化，形成具有各系不同特色之專業學程，以期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基礎工程師。
- 3.完善跨系共通實驗室之各項設備，並加強環境安全設施，驗證學生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增進學生實務操作能力，強化未來就業競爭。
- 4.積極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增加人才媒合機會，並落實產學無縫接軌，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
- 5.院支援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分配協助各系教學與特色發展，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補助系所及院發展主軸團隊之教學、實驗資源及發展特色研究成果（包括爭取校外相關計畫經費）。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 6.協助教師建立研發能量，鼓勵跨領域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學院特色。
- 7.配合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SDGs)及本校綠色大學目標，訂定產學合作研發策略於『智能科技與智慧農業』、『工業創新與傳產轉型』、『永續城市』、『循環經濟、減碳與綠色能源』四大學院研發主軸。分別以不同面向策略；SO 發展型策略；WO 爭取型策略；ST 拓展型策略；WT 保守型策略，進行後續研發與產學合作策略規劃與方向擬定，配合發展人才培育領域。
- 8.強化發展跨領域工業創新，藉由引進業師資源、開發教材指引等作法，擴大培育能量強化對應產業所需之實務能力，建立產學深化合作模式，並透過專業能力鑑定來提高學生就業率與提供產業高階技術人才。
- 9.落實「永續發展」的研發與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搭配各特色學程持續培訓人才以外，並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發展可以進行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自駕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永續再生循環環境。
10. 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落實教學品質，保障教學成效。

11. 鼓勵國外實習：積極協助學生找尋國外實習機會，並利用各種資源，輔導學生在出國實習前，能夠分階段進行將前往國家之語言學習。

(三)管理學院：

1.建立及推動管院課程學習品質保證(AoL)整合平台與機制

基於整合共同成長，發展系所管院特色的原則下，建立及推動管院課程學習品質保證（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整合平台與機制，其係一套用來確保學生學習課程預定之學習目標的機制，透過學習評量的結果，系統性的蒐集與學生學習有關的資訊，讓老師得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根據評估結果持續調整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與資源投入方向，以達到最好的學習效果。

2.持續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及教學品保

本院積極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院辦理國際認證相關講座及訪視以協助本院認證通過，本院亦參加全球 AACSB 國際認證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協助本院與其他國際學校接軌，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並完成 iSER(初步自我評鑑報告)和 SER(自我評鑑報告)，及配合認證評鑑小組(PRT)實地訪評。本院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接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通知取得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成為台灣第 28 所通過認證之學校，躋身全球前 6%取得頂尖商管學院之列。爾後將邁向持續認證階段(Continuous Improvement)，繼續提供理論實務並重之優良教學與研究環境，並維持 AACSB 國際認證所認可的商管教育品質。

3.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

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國際學生招收與交流上，積極協助推動國外參訪或實習、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

4.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

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

5.建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與鼓勵協助老師升等：

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

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藉由請升等老師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及不建議名單，並請相關領域老師及系主任提供建議名單，擴大大名單範圍，並由建議名單中推出外審委員。此外，針對老師之專長，鼓勵與協助老師多面向升等，期能確實反映老師之貢獻與績效，提供老師多元發展的選擇與彈性，作為管院特色發展之基石。

6. 協助教師建立研發能量：

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不定期舉辦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相關演講，從中分享論文投稿經驗、產學計畫的爭取方式等，提升通過率，積極鼓勵及協助團隊的研發與合作。此外，為鼓勵本院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訂定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7. 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

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管院將積極扮演產業與院師生產學合作交流的平臺，包括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積極爭取產業實習相關計畫，包括教育部業界協同教學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等。此外，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業界實務經驗，包括積極參與「教育部鼓勵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產業深耕研究計畫」，媒合擔任產業界顧問等。

8. 增設推動跨領域特色學程及產學攜手專班：

學程目的在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管院目前學程設計基本上有院內跨系學程與跨院學程(農學院與人文學院)，現有目標除持續推動管院目前現有院內跨系學程，繼續強化落實跨系所(專長)之合作開課與學生學習。另針對跨院學程，跨院之基礎專業門檻較高，因此需強化學生跨領域基礎知識與能力，進以持續加強跨院之專業學程推動與落實，俾使管院學生畢業具有多重專業或專門領域訓練，以利於未來職場或學術研究的發展。此外，與高職、企業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9. 推動專業證照輔導及鼓勵使用數位學習平台：

配合各系所合作與開辦相關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舉辦證照考試，協助與支援

系所爭取證照考試合格考場，服務本校及外校考生，積極爭取就業學程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資源。本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該平台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與上課教材，鼓勵學生多加使用。此外，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畢業後就業能力，本院訂定學生專業證照班開課補助辦法。

10. 推動學生學術獎助：

推動本院學生之優良學術論文表現，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最高榮譽。每學年設立與辦理「管理學院推動學生學術獎助要點」、「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管理學術獎學金」、「管理學院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學院 99 級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學院 EMBA 校友獎助學金」等。

11. 強化招生規劃

本院成立院招生推動小組，除掌握國內、外高等教育的招生現狀及相關訊息，並進行錄取新生校系的分析，以擬訂定招生策略與方針外，每學年赴重點學校之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及辦理研究所招生說明會，以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入學。配合本校教務處積極參與高中職校自辦升學博覽會、邀請高中職學生至本院各系所參觀，瞭解各系所特色，進而產生興趣及就讀意願。

12.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推動跨領域課程或微學程，如：商業智慧應用跨域微學程、地方創生與永續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金融科技與金融資料探勘跨域微學程等，提升學生專業知能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與職場接軌。運用管理學院特色的專業技術，創新教學的方式與專業服務，培養學生社會責任感與人文關懷價值，讓學生學習如何將在校所學之技能回饋於社會，主動積極和社區、社會、產業結合，知識傳遞給社會大眾，帶動所在地區繁榮與發展，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四)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 課程規劃以「深化專業能力、提升整體學習成效」及「適度調整課程，因應產業變遷」為主軸，工作重點如下列幾項：

(1) 深化專業能力、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A. 強化學生專業知能和自信，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B.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社團並獎勵或補助各類競賽活動

C. 鼓勵並強化學生多國語言與文化學習

D. 提供學生友善且設備充足之學習與活動空間

E. 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力、資訊科技力、跨域力、博雅力和國際移動力等 5 力
建立快樂、健康、自在的學習環境

(2) 適度調整課程，因應產業變遷

A. 適度統整或調整院、系、所、中心、室之課程

B. 加強實作課程，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C. 強化學生證照輔導、提高通過率，並能擁有多張專業證照

D. 精進通識教育，健全學生人格發展

E. 鼓勵系所開辦跨領域特色課程、微學程

F. 強化跨院系和跨領域的合作與學習

2. 強化學生證照輔導提高考照通過率，鼓勵學生於畢業前考取 2 張以上專業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持續執行「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111 年總計開設 15 門跨領域證照班課程，聘請業師蒞校開班授課即測即評，實踐學生於畢業前完成考取多張跨領域專業證照，與業界人才需求無縫接軌。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前參加培訓學生已完成考取總計 195 張以上專業證照，相關發照工作持續進行。

3. 成立「智慧媒材研創中心」、「永續健康照護中心」，其中「智慧媒材研創中心」以朝發展前瞻多媒體教材，強化學生跨領域科技能力，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性。「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以強化學生跨域的健康照護知能，藉以擴大學生就業領域及提升薪資水準，並促進學院各階段的健康照護課程及產研合作能更多元精進。學院加入此二中心除支援院內各系所專業發展，開發具教育應用價值及招生特色的智慧媒材，並全力推展白金社會老人照護及少子化社會兒童照護之永續發展為目標方向和核心理念。

4. 提供專案經費持續推動各單位提升教學設備發展教學特色，實施以學生為教學中心的教學策略及模式，滾動式修正現有之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1 年學院補助各單位資本門總計 4,300,000 元。

5. 提升遠距及互動教學品質，強化線上會議多功能影音效能，學院調查各單位需求補助購置多功能顯示器 15 台，總計 1,994,300 元。

6. 鼓勵各單位與智慧媒材研創中心共同發展數位媒材課程或教具之特色計畫；亦或執行發展單位特色以增進招生之精進計畫，本年度配合教育部重點計畫推動全英

語教學，學院首度加入辦理 EMI 課程計畫以普及提升學生英語能力，111 年度學院總計補助計畫執行經費 890,000 元整。

- 7.獎勵教師研究績效提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111 年總計獎助 374,750 元。期提升教師自我效能精進教學品質活化教學及研究動能。

(五)國際學院：

- 1.持續建立優質全英語教學環境，培養三跨（跨時代/世代、跨國界/文化、跨領域/專業）兼顧的專業人才。
- 2.致力發展跨領域永續農業專業技術，培育熱帶環境永續發展的專業人才。
- 3.積極拓展國際產學合作，促進新興科技在熱帶地區的應用及發展。
- 4.強化具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培育具備高度國際趨勢敏銳度及全球就業能力的全球公民。
- 5.積極推動妹校簽訂交換生與雙聯學生協議，提供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讀書，增進國際視野及取得國外大學學位之機會。
- 6.積極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實習或參與海外技術協助服務，加入我國外交尖兵行列並落實學以致用之教育目的。
- 7.以包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在內之國內企業或產業為對象，積極推動國際生與在校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鼓勵外籍畢業生留台「企業實習」一年，落實學以致用目標，並為台商企業招募國際人才。
- 8.不定期盤點本院教師教學與研發成果，不斷更新本院招生文宣，強化招生策略，提升本院校內外知名度以吸引國內外學生就讀。
- 9.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與呼應本院培養三跨專業人才之願景，採用潛移默化策略，在本院大樓各空間內設置多元文化靜態展示作品，增進本校學生對他國文化之認同，引發學生對跨世代事物之興趣，進而激發學生對跨領域應用之研究熱忱。
- 10.建立本校外籍生之追蹤與聯絡機制，強化國際校友會的運作功效，提供外籍校友協助、合作與再教育之服務，以創造在校生進入國際企業實習的機會。
- 11.逐年修繕、改造本院老舊空間，打造舒適、具國際感且融合藝術氣息之友善空間，定期更換空間內之文宣或展示品，吸引校內學生流連駐足及對國際學院的興趣及認識，強化本院學生榮譽感及對學院的認同，進而增進學生留在國際學院大樓內進行學術、交流及文化活動之意願。
- 12.逐年汰換老舊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並提撥部分院經費鼓勵本院教師(含合

聘教師)積極投入研究、招生及改善教學品質，以吸引國內外學生就讀本學院，進而達成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 13.持續推動與姊妹校之交流活動(如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以促進國際交流，藉由友好關係之維持，增進本院與姊妹校間交換學生、派送實習生及招收雙聯學制學生之機會。

(六)獸醫學院：

- 1.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包含多元化招生。因應當前社會需求以及未來趨勢設計教學課程和培訓計劃。
- 2.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包含以一個有效率、具人文關懷、服務為導向的方式提供傑出的動物疾病醫療。在臨床教學中培育卓越專業人才。
- 3.利用大量和多樣化的臨床病例發展卓越的回饋性基礎及臨床研究，並提供應用於教學與服務。
- 4.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鏈結和網絡。包含提供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以加速研究之進行。積極開展與臨床及產業鏈結的研究計畫。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領域的國際合作。
- 5.強化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包含優化獸醫學院各部門。有計畫招聘優秀教師以支持發展需求並規劃各專長人選。

(七)達人學院：

- 1.設置「行銷設計」、「職能培力」、「創新創業」、「產業增能」、「永續發展」等5個學堂，規劃辦理本科系課程以外之微學分課程，少理論、多實作，並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及多元學習的管道，快速建立學習，做好職涯規劃，提升就業力。
- 2.配合大南方計畫、鼓勵在地育才留才之政策，本校通過於111學年度新增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鼓勵在地學生及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報考，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
- 3.符應產業需求，與產業深度鏈結，設置工業機器人跨域教學實驗室、工業配線跨域教學實驗室，自動化工程跨域教學實驗室、無人載具跨域教學實驗室、人工智慧跨域教學實驗室及電動馬達跨域教學實驗室等，開設特色課程，鼓勵學生跨域

多元學習。

- 4.配合鳳山商工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透過「促進產學合作育才平台」之「盤整落實新課綱待討論議題」，以及「共同發展產業主題課程」進行研究，以精進技職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兩校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

六、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為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的全人化人才，使學生在「陽光、健康、屏科大」成為術德兼備的社會菁英，畢業後發揮所長、貢獻人群

(一)學生生活輔導

- 1.推動學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
- 2.研訂學生行為規範
- 3.校外賃居生輔導
- 4.持續推動春暉專案
- 5.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 6.維護校園暨交通安全
- 7.加強夜間時段心理輔導與校安緊急處理

(二)學生課外活動

- 1.推動志願服務學習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
- 2.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 3.推動行政E化，強化社團及學習的服務功能
- 4.校際策略聯盟
- 5.學生自治團體與民主法治教育
- 6.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出版
- 7.便捷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 8.籌建學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
- 9.加強學生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
- 10.輔導學生會建立服務同學及學校意見交流平台
- 11.衛生保健輔導
- 12.加強學校健康服務工作
- 13.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 14.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

15.加強學校餐廳衛生輔導

16.擴充健諮中心空間及設備

(三)學生諮商輔導

1.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2.諮商輔導專業合法化

3.服務內容多元化

4.合作單位多元化，建立安全聯絡合作防護網

(四)原住民學生輔導

1.提升全民原住民文化教育知識

2.強化原鄉部落與學校資源整合連結

(五)學生職涯發展

1. 強化職涯導師輔導機制，辦理研習或職輔共學團活動，提供輔導實務經驗的交流平台，增進職輔人員專業職輔知能面向及熟悉運用輔導媒材工具。

2.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辦理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相關活動。

3. 提供多元化職涯輔導模式，運用多元的測評及輔導媒材牌卡等工具，辦理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定點式及駐點服務)與至各系所學生職涯諮詢輔導巡迴服務活動(走動式)，輔導引領同學做好職涯管理。

4. 開設職人講堂「職能培力學堂」及「職能培力活動」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培育學生共通職能為目的，希望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即可具備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職場能力，以期培養學生軟實力，能夠適才適性的因應時代變化的職場。

5. 開設職人講堂「行銷設計學堂」與「行銷設計活動」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培育學生有效使用資訊科技工具產出數位內容的行銷能力為目的，希望使各系所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能夠學習培養跨領域的商管行銷技能，順利運用行銷理念進行產品的企劃與推廣。並成立「跨域行銷微學程」，鼓勵同學集中且系統性的修課利用數位科技養成行銷基本技能。

6. 辦理學生業務座談會，邀集各班代和社團幹部座談，說明學校可提供之職涯服務項目及資源，進而委請各班代和社團幹部向班級或社團同學轉知與宣傳相關事項。

7. 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職涯志工，培養主動關懷與樂於付出之特質，並協助本處推動職涯輔導、生涯規劃等工作，培養校內學生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能力。
8. 辦理國家考試講座，並提供考選部考試訊息供學生參閱，以增進學生對國家考試制度的瞭解。
9. 開設跨領域專業證照培訓班，參照教育部每年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協同系所教師開設證照培訓班，培力學生跨域專業實務技能，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0. 依據系所需求辦理職種說明相關活動，邀請各行職業校友或專業人員蒞校演講分享職場經驗，使學生們瞭解產業發展趨勢，以更貼近學生的經驗及需求。
11. 辦理履歷面試技巧相關活動，邀請各行業人資主管或專家學者講授履歷表、自傳、求職函等的寫作方法，由專業業師指導，促使即將進入職場之學生提早就業準備。
12. 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廠商說明會活動，提供就業資訊。
13. 推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接受廠商與校友企業之徵才訊息，並提供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活動資訊，使學生獲得適當的就業機會及就業訊息。
14. 針對畢業生流向追蹤進行調查及畢業校友企業雇主進行調查，瞭解畢業校友就業情形、學用合一、就業滿意度及企業雇主滿意度等情形，依校友及企業雇主回饋意見，提供母校之參考。
15. 製作校友專刊及電子報，透過產業有成校友的經驗提供在校生各行業學習的典範。

七、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為建構藝文校園，提升閱讀品質，以「E化、行動、人文」三大主軸策略方向發展年度工作重點下：

- (一)E化：透過建置整合查詢系統整合大量 OPEN ACCESS 免費資源，並加入聯盟共構共享機制，積極推動圖書資源共享，參與「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逢甲、靜宜大學電子書聯盟」等，並依各學院需要引進適用資訊資源資料庫，以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採購，有效樽節經費以維持永續運作。
- (二)行動：改善圖書與會展館設施設備，提供友善多元空間，支援教學研究及學生學

習。到班宣傳、走動式導覽，落實「行動」館務策略。籌辦圖書資源利用教育，培養學生自我學習之能力，並提供學術寫作所需工具型資源，培養師生良好的學術倫理涵養，確保學術活動的合宜性及合法性。

(三)人文：積極賦予新空間「軟實力」，與通識中心合作舉辦「南風閱讀季」、「靜思湖文學獎」系列活動，內容連結 SDGs 目標，提供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激勵學生自學閱讀，發表圖文作品，帶動周圍學子共學，與鄰近及夥伴高中職學校共享優質教育機會，實踐本校綠色大學永續發展目標。

八、延伸知識場域、建構遠距教學

(一)強化校園網路服務

處在知識經濟時代，資訊科技的應用已經深入校園環境之中，資訊系統成為校務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早在 Bill Gates 所提出的組織數位神經系統概念中即提出，任何一個組織的運作最終都必須建構一套完整的數位神經系統，用以傳遞、處理組織內外部的資訊，提供組織成員相關服務，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強化組織反應能力。電算中心多年來持續建置、改善校園資訊系統服務與提供網路與資訊安全環境，以建構屏科大校園的數位神經系統為主要工作目標，提供教師、職員、學生、外界人士最快速、適切的資訊服務。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具體行動規劃如下：

1. 優化行動網路環境，結合科技創新技術服務：因大數據(大)、人工智慧(人)、物聯網(物)是當下最受關注的三大議題，結合成為「大人物」的產業特性之整合性科技，為不同的產業賦予各新的意義，掌握數位新經濟的關鍵來打造一個「大人物」優化行動網路支援環境，以利全校發展整合性科技創新服務為目標。
2. 主動性防禦偵測及阻斷侵駭攻擊：隨著各類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存在風險情資轉動快速，早期資安防護機制皆聚焦在「外對內」防堵惡意行為之偵測，而忽略了「內對外/內對內」侵駭所造成的損失，因內部惡意活動是很難辨識及察覺。首先如何提升內部識別潛在風險與威脅，以及阻斷災害與防止擴散的管控實為當務之急。新增新式智慧型防禦偵測設備，進而阻斷內部可疑侵駭活動，快速發掘出校園內異常風險活動，並兼顧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為未來校園資訊安全的管理目標。
3. 建置智慧型安全防禦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掌握最新資訊安全防護議題與資訊，每年固定舉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相關保護議題研討或說明會，宣導與達到行政單位及系所單位全面安全網路使用。

- 4.建置校園有線及無線基礎網路主動偵測防禦安全系統，提供多元網路查詢與服務介面，且利用資源頻寬自動分配機制調配網路速度，於自動安全管控系統設置多點的無線基站設備，可讓教職員工生處於校園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下從事網路活動。

(二)落實學習數位化

配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訪視指標與推動自由軟體政策，本校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共同推動遠距教學。自 2006 年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迄今，已累積近 6 萬門線上課程，且多門線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將來這些通過認證的課程可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吸引更多海內外學員透過數位教學選讀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與透過遠距會議辦理國際研討會，除可提昇本校國際化形象，還能加強國際連結與校友向心力。另配合國家發展會推動自由軟體 ODF 政策，電算中心自 2019 年協助總務處文書組完成公文系統上傳附件 ODF 全面化，也將協助其他行政單位於 112 年底前完成對外網頁全面 ODF 文件流通，以落實自由軟體向下扎根於民間的理想，更能夠彰顯軟體平權與提高數位主權。但落實學習數位化需以資訊安全為基礎，才能有效地達到無遠弗屆地學習，並確實當軟體的主人。

基於上述目標，具體行動規劃如下：

- 1.推廣 ODF 自由軟體使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 110-112 年推動自由軟體政策，定期提醒本校各單位簽訂年度個人電腦或電腦教室維護合約時，務必請廠商安裝國家版 ODF (NDC-Libre Office) 軟體;另配合政策，預計 112 年前達成全面檔案文件流通符合 ODF，擬分階段逐步協助各單位導入，第一階段(110 年)為總務處文書組、總務處事務組與研究發展處，電算中心網頁已完成 ODF 文件範本供各單位參考。
- 2.為提升教職員生數位教學/遠距會議能力:本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該平台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與上課教材，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鼓勵師生多加使用。電算中心為培養教職員生專業知能，規劃將每次的培訓課程剪輯後上傳至知識平台，以建置完整的專業知能教材;同時透過遠距教學委員會輔導教師與各系(所)種子教師利用本校現有的同步教學與非同步教學系統建置數位教材，如此可藉由知識平台與數位學習平台等系統支援，發展適合技職體系教學之遠距教材並長久保留，以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 3.優化數位學習平台:依據教師需求優化數位學習平台功能。
- 4.推廣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安全管理及系統優化:建置教育部歷年評比曾點擊問題信

件之教職員清單，透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說明會，以提昇由下(使用者端)而上(主管端)電子郵件管理能力。

(三)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為治校之主幹，包含教務、學務、總務乃至系所等各單位處室皆有相關之行政流程連結，從師生同仁的角度來看亦是日常校園生活所必須，包含成績、點名、網站資訊內容、差勤公文、評鑑、數位典藏、招生…等資訊管理系統化，為每個學校不同章程、規則、特色之客製化高度展現。電算中心隨時因應校方管理面之需求，持續優化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具體行動規劃包括四個面向，如下所述：

- 1.是提昇系統之高度可用及可靠性，在資訊暴量、大數據時代裡，加強軟硬體設備之汰換更新建置、規劃預算週期流程，在日新月異的外部如勒索病毒、阻斷攻擊等威脅下，以最新的技術架構建置伺服器備援 HA 機制及資料庫備份系統，確保服務不中斷，使本校資訊體質更為強化與安全。
- 2.是隨著電子支付的趨勢，學校各種收費需求如推廣教育處對外招生收費、服務中心對外接受委託案件等，除了需提供客戶端使用線上或實體 ATM 轉帳、出示或列印條碼供隨時赴超商繳費、線上刷信用卡付款等多元收款服務，並需與學校既有之出納、收據系統介接，提供各單位電子對帳功能，加速與優化學校金流之行政效率。
- 3.再則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準則與規範 SDGs，以加速學校朝永續大學的目標前進，在各相關資訊系統裡應持續埋入 SDGs 各項指標提示，以便利日後相關資料蒐集分類與統計。配合學校永續辦公室之成立與教育宣導，在教師論文、研發績效、教授課程等資訊系統中，持續提供 SDGs 之相關連結、標籤機制與統計報表功能，以支援學校永續經營。
- 4.總結而言，隨著資訊服務系統數量持續增加，相對地各類資料互相傳遞、交換應用之需求及頻率亦不斷提昇，有必要發展一中繼資料庫提供交換介面，供有資料需求之各端服務系統介接要求。此將牽涉資料庫整合、可介接之資料分類定義、流程架構規劃與申請審核等行政程序管理。完成此一校園資料庫介接中繼介面，乃成為此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優化之里程碑。

(四)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16. 大學以人為本，為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電算中心特於本次規劃中從學校為教育單位的角色，促進創新知識

的運用與擴散，帶動相關族群之成長動能。首先從電算中心內部做起，建構知識典藏平台與內容，收錄資訊業務歷年之常見問答，建立統一之查詢入口，減少人力答詢服務成本以提升效率。此外，透過數位媒體科技記錄之文件、影音、教育訓練、操作步驟等業務歷程，將有助於單位人員代理交接及經驗傳承，有利於永續經營。

17. 此際 COVID-19 疫情，線上學習如火如荼，其中關於非正式學分制的數位課程，正能補足單位在人員教育訓練、技能培訓、證照教學的缺口。發展此類數位教材提供給夥伴學校、鄰近高中職，亦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達到創新知識的擴散與運用。除了學習歷程較長之課程外，對於生活科技趨勢、新興資訊議題、電算中心簡訊及學校相關資訊管理政策等內容，若能透過電子報方式集結編纂廣泛傳播，將能拓展知識普及，提昇受眾之資訊素養與技能。
18. 鑑於自媒體發達與應用日廣，單位及個人透過網站平台組建資訊及內容需求日增，因此培養自建網站並自主經營的能力成為資訊教育中不可或缺之一環。電算中心將推廣開源免費之 WordPress 網站建置系統，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供技術支援，期能達到校園各單位網站自主建置管理，涵蓋校內及校外推廣後，期能使本校師生同仁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具備此項資訊技術能力，有助於校園學習與職涯運用，達成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

九、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一) 推動農業發展，服務地區性農民

1. 配合高雄、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及相關農會，辦理農園作物栽培、植物保護、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動物疾病診療、食品加工、農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等技術輔導、展覽與諮詢服務，以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
2. 輔導轄區農業之重點產銷班，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輔導諮詢及座談會議，增進農民技術與行銷能力。
3. 加強宣導農業「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政策，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主軸，以達提升農民所得、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及推動智慧農業發展之目標。
4. 輔導學生投入農產業，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農業人才交流及培育，改善農業缺工，提升與新南向國家間人力資源互補與合作。
5. 持續協助輔導地區各農會建構農會組織相關經營活動之網路平台，與區域性農業

推廣單位進行業務合作模式。

- 6.輔導農民、產銷班、休閒農場或業界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相關產品行銷與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諮詢，並結合農特產品行銷與休閒農業辦理農業輔導諮詢服務，農業技術輔導諮詢會議朝向農產品運銷及出口貿易等功能別方式辦理。
- 7.辦理農業經營管理與行銷講習會，如果樹栽培管理、檸檬加工、安全用藥及外銷用藥標準等相關觀摩研習會，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理等工作宣導。
- 8.辦理農特產品食品加工、養殖技術與病害管理、鳳梨、釋迦等多種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培訓課程。
- 9.編印推廣通訊如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管理、農特產品安全用藥管理、農特產品加工類及智慧農業技術手冊。
- 10.推廣有機農夫市集活動，協助蔬果品質競賽評審及辦理老樹病蟲害鑑定及管理。
- 11.配合轄區內農民團體及教育體系，推廣食農教育之課程，建構循環農業理念，提升青年學子農產業的認識及興趣。

(二)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

- 1.接洽轄區各觀光景點與旅遊業者簽定觀光合作契約書，雙方相互合作，互為優惠。
- 2.配合各景點的活動，連繫媒體報導景點特色，增加校園各景點曝光率。
- 3.拜訪或函文學校與機關團體。
- 4.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 5.各熱門景點逐年增加特色，提高遊客參訪人數。
- 6.調查分析遊客滿意度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三)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 1.積極開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廣設開班地點至校本部、本校城中區、高雄、台東、恆春等，並請社工系、熱農所、技職所、財金所、畜產系、企管系、農企系、獸醫系、機械系、土木系、EMBA、餐旅管理等經常開辦系所繼續配合。
- 2.繼續辦理非學分班，包括英語能力加強班、地方小吃班、電腦繪圖設計班、食品烘焙班、觀光餐旅業服務人員班、香草園藝班等另辦理畜牧及食品之專業技藝訓練班、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農工商研習班、教師在職進修訓練班等。

- 3.辦理問卷調查、電話訪談與面談，了解學員需求，俾便開辦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4.結合產學專班與隨班附讀，鼓勵學員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 5.依政府推動各項計畫，辦理企業推廣教育專班。
- 6.因應東部與恆春地區校友及居民進修的需求，擬與相關學院合作規劃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非學分班的課程，以提供專業學習的機會。
- 7.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位學程，逐步提升本國之國際知名度。
- 8.整合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系統，建立完整的學員學籍、成績與課程等資料。
- 9.簡化操作介面，提供完整業務資訊。

參、財務預測

一、本校財務預測

表 3-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預計數 (*1)	113 年預計數	114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936,652	2,006,159	1,957,16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637,055	2,626,543	2,613,42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423,985	2,492,070	2,509,79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97,000	94,000	91,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40,563	318,330	270,7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006,159	1,916,302	1,881,09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2,164	30,767	29,56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74,985	874,300	888,00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63,338	1,072,769	1,022,66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表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 (評估投資額度上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2,006,159
現金(1)	260,286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745,873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32,164
流動金融資產(4)	1,745,873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745,873
應收款項(6)	22,767
短期貸墊款(7)	9,397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874,985
流動負債(8)	854,270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8,749
存入保證金(10)	49,464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可用資金(E=A+B-C-D)	1,163,338

二、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111 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玉山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定存利率 0.78%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定存利率 0.98%，玉山銀行美元 1,697,759.38 定存利率 1.75%，郵局為新台幣 864,000,000 元定存利率 0.78%，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玉山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440,172,575 元及美元 8,413,391.48 元(新台幣 2.5 億元)。111 年在美國央行升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

也調高（第一銀行年利率約 1.325%，郵局年利率約 1.35%），因此利息收入增加，但亦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加。本校先期以美金定存方式存入美金帳戶，目前定存美金利息收入約為 4,555,688.21(新台幣)元及 48,031.23 美元(新台幣 1,488,968 元，匯率 31 元)，合計約 6,044,656 元。一銀 6,730,682.99 美元，11 月 6 日到期續存半年固定利率為 4.4%，玉山銀行 1,697,759.38 美元，11 月 18 日到期續存半年固定利率文 4.7%。

(二)全世界及美國通膨升高後美元升息提高，本校先期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先以美金定存方式存入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美金帳戶，並設定以（1）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2）之前決議為若投資太多部位在美國債券，扣除手續費及管理費獲利不容易，本校投資方向修正為提高投資基金及 ETF 的投資部位比例。

(三)111 年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 111 年 11 月 14 日投資管理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未來一年比較可能的是利率到頂點，之後並可能逐漸下降，因此債券是比較合適的標的。可將目前美元定存轉換為高債信債券。例如美國政府公債以及安全最高的投資等級企業債或投資等級企業債 ETF。

(四)111 年投資工作重點

除新台幣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利率為 1.325%至 1.35%外，美元定存利率相對調升很高，定存一銀 6,730,682.99 美元，到期續存半年固定利率為 4.4%，玉山銀行 1,697,759.38 美元，到期續存半年固定利率為 4.7%。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並及依據今年 111 年 11 月 14 日投資管理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決議，投資債券是比較合適的標的。可將目前美元定存轉換為高債信債券。例如美國政府公債以及安全最高的投資等級企業債或投資等級企業債 ETF。12 月中旬美元調高利息明朗化後，再委由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經會議決議後，做為投資商品評估及決策。111 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 3-3。

表 3-3、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1. 增加利息	1.111 年本校校務基金	1.存放公民營金融	1.104 年利息收入 17,602,143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p>收入</p> <p>2. 增加資金收益</p>	<p>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玉山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玉山銀行 1,697,759.38 美元郵局為新台幣 864,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玉山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440,172,575 元及 8,413,391.48 美元(新台幣 2.5 億元)。</p>	<p>機關增加目前定存美金利息收入約為 4,555,688.21(新台幣)元及 48,031.23 美元(新台幣 1,488,968 元，匯率 31 元)，合計約 6,044,656 元。</p> <p>2.111 年美國央行升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也上升（第一銀行年利率約 1.325%，郵局年利率約 1.35%），因此利息收入增加，但尚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加，未有投資標的前先將第一銀行新台幣 2 億元辦理外幣定存（年利率約 4.4%）及玉山銀行新台幣 5000 萬元辦理外幣定存（年利率約 4.7%）。預期增加了利息收入。</p>	<p>元、105 年利息收入 18,125,628 元、106 年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107 年利息收入 18,078,568 元、108 年利息收入 19,617,918 元、109 年利息收入 15,117,847 元、110 年利息收入 14,162,484 元 111 年利息收入至 11 月為止 13,452,172 元。</p> <p>2. (1).111 年新台幣 2 億元續辦半年期利率 4.4%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存。(2).美國通膨升高後美元升值高，本校先期先以美金定存方式存入美金帳戶，並設定以（1）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2）投資債券是比較合適的標的。可將目前美元定存轉換為高債信債券。例如美國政府公債以及安全最高的投資等級企業債或投資等級企業債 ETF。</p>

(五)112 年投資規畫

112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畫，投資標的以安全性及穩定性投資商品為選擇，以下為銀行提出資產配置建議操作方式說明，如表 3-4、表 3-5。

依據今年 111 年 11 月 14 日投資管理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未來一年比較可能的是利率到頂點，之後並可能逐漸下降，因此債券是比較合適的標的。可將目前美元定存轉換為高債信債券。例如美國政府公債以及安全最高的投資等級企業債或投資等級企業債 ETF。

112 年本校投資商品的選擇以安全穩定收入的商品為目標，以下為銀行提出資產配置建議操作方式說明及比重表。

表 3-4、112 年資產配置建議操作方式說明

主要債券投資看法-2023 年第一季

產業類別	正面因子	負面因子	整體看法
公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幣政策調整接近終點，殖利率多已反應緊縮政策影響 美元走強吸引國際熱錢流入，高利率吸引保守資金買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元走強，各國央行行為穩定匯率或賣出美元資產 因需求轉弱，市場流動性轉差，流動性貼水增高影響交易成本 	加碼
投資等級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利差高於十年平均，接近歷次循環高點 多數發行公司財務狀況健全，足以因應升息對營運及償債能力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衰退影響，企業營運獲利逆風，或影響部分產業公司評等及籌資能力 	加碼
非投資等級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殖利率報酬率已達長期投資價值水準 信用利差高於長期平均已反映部分違約率上升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衰退及高利率影響企業獲利，進一步影響公司評等及籌資能力 投資人偏向保守，需求轉弱，市場流動性轉差，交易成本相對偏高 	中性
新興市場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殖利率達長期投資投資價值，高信評國家及公司債具投資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持續流回成熟市場及美元資產，直 	減碼

	引力	接影響相關債券需求 • 受全球經濟轉緩影響，國家償債能力轉差，持續面臨降評壓力	
證券化商品	• 經歷價格明顯修正之後，長期投資價值浮現 • 美國房市供給不足，價格下跌空間有限	• 受利率上升影響，擔保資產價值多呈下跌，直接影響商品擔保品質及債信 • 償債能力受經濟走緩影響顯著，違約率已緩步攀高	減碼

表 3-5. 目前推薦配置的投資標的
2023 年第一季投資推薦

推薦基礎	推薦產業	推薦基金	推薦理由
短線佈局	防禦型類股	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水電瓦斯屬民生必需，具良好轉嫁通膨能力，受高通膨與景氣衰退影響小。此外，依歷史經驗，在升息末段公用事業類股表現仍佳。
	投資級債券	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評級投資債具良好財務體質，利於對抗經濟逆風，且隨升息步入中後段，長端利率逐步達滿足點，投資價值浮現。
長線投資	AI 產業	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AI 產業仍為未來長期趨勢，隨前波修正，評價面已回歸合理水平，中長期投資勝率高。
	工業類股	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預計台股將領先基本面於 2023Q1 前落底，可逢低加碼體質優良股票，並享受股利配發紅利

2023年投資展望

股債配置建議：

上半年通膨由高走低，貨幣政策轉為中性，經濟成長衰退，失業率提高，企業獲利持續下修，預期債券表現將優於股票；

下半年通膨明顯回落，貨幣政策調整為寬鬆以支撐經濟成長及就業，預期股票表現將優於債券
股票產業配置建議：

因應上半年經濟進入循環晚期及衰退，建議加碼於經濟衰退時期表現較佳產業，如必要消費、醫療照護及公共事業等，

下半年隨貨幣政策調整為寬鬆，與利率敏感性較高產業，如資訊科技、不動產、非必要消費等，預期將受惠於利率走低，產業基本面獲得明顯改善，將有利於相關股價表現

債券配置建議：

上半年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預期將受惠於貨幣政策調整結束，殖利率及利差達到高點，隨經濟走緩及降息預期，表現將明顯優於其他債券

下半年擇機佈局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因隨經濟走緩，企業違約率攀高，信用利差擴大至高點，長期投資價值浮現

肆、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本校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確認本校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潛在之施政風險，並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所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外界曾指正或自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等風險來源，訂（修）定控制作業。

二、風險分析

本校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1）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2），以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4-1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 名以上)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新臺幣 100 萬至 10 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 名)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 名以下)

表 4-2 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 1 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 1 次者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本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3（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控管。「本校風險圖象」（如表 4-3）。

表 4-3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值(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中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伍、預期效益

校務發展需以穩健的校務基金運用為骨幹，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得到最大的發揮效益，成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使得執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相對困難，精確的預算分配已成為校務發展計畫首要之務，所以必須讓預算分配達到，經費運用效率化及兼顧節流及品質。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編列悉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衡量可用資源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由會計單位依相關法規定彙整報部，經教育部核准額度後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法定預算，依據各單位過去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奉核定後，由各單位依據執行。

本校之每年校務基金收入逐年穩健成長，並已經展現成效，112 年度仍持續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

- 一、強化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參考校務發展計畫籌編預算，擬訂定盈餘成長目標，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政策，以增進財務資源。
- 二、提高校務行政效率、加強財務規劃、活化校務基金運用、加強校務基金募款。
- 三、極大化經費支用效能妥善規劃運用，以一級或院為單位整合人力及財務資源之運用，務實檢討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 四、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不斷檢討實施績效，並避免不必要浪費。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 五、擴展收入來源，努力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擴展各項推廣教育課程、開創場地設備增加管理及權利金收入並積極推動募款活動，以增進財務資源。
- 六、強化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並衡酌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嚴謹覈實編列預算。
- 七、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 八、建構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並使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規劃及卓越教學提升競爭力之實際需要，互相切合編列預算。
- 九、強化內控機制，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合理確保可靠之財

務編製、有效率、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行。

- 十、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校務業務推行，並加強與各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 十一、增進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校務業務情形之瞭解，協助校務發展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十二、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單位檢討相關業務減少不經濟支出。
- 十三、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各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俾使其之用預算符合規定。
- 十四、因應教育展趨勢，適時提出建議修訂本校 5 項收支管理規定事項等，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張校長金龍	張金龍
陳學術副校長瑞仁	陳瑞仁
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段兆麟
馬教育副校長上閔	馬 上閔
農學院 徐院長睿良	徐 睿良
工學院 陳院長天健	陳天健
管理學院 黃院長怡詔	黃怡詔
人文社會學院 石院長儒居	石儒居
獸醫學院 連院長一洋	連一洋
國際學院 梁院長茲程	梁茲程
張委員格東 (生科系)	張格東
黃委員益助 (環工系)	黃益助
呂委員素蓮 (財金國際學程)	
徐委員錦興 (休運系)	徐錦興
蔡委員清恩 (獸醫系)	蔡清恩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施主任秘書玟玲（執行秘書）	施玟玲
蔡總務長孟豪（執行秘書）	蔡孟豪
沈主計主任艷雪（執行秘書）	沈艷雪
戴組長子英（主計室）	戴子英
吳組長嘉玲（主計室）	吳嘉玲
列席單位	
教務處	盧威華
人事室	賴秋雲
學務處	文化園
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	陳又喜
圖書與會展館	顏玉佳
	陳宜欣
	張素媛